

CSDR-2023-02006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长沙县财政局文件

长县发改发〔2023〕20号

长沙县发展和改革局 长沙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县价格调节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加强价格调节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其调控价格、稳定市场的作用，特制订《长沙县价格调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22日

长沙县价格调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价格调节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其调控价格、稳定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保障蔬菜市场供给和价格基本稳定，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长沙县价格调节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县人民政府在价格调节基金停征后，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用于促进“菜篮子”产品（蔬菜）的生产、供应、流通和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公开公正、合理安排、专款专用、注重实效、强化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县发改局负责价格调节专项资金及项目的管理工作。具体制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拨付计划，并会同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复审、报批和项目公示、复验、业务指导、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和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五条 县财政局负责价格调节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安排落实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对通过复审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抽审，配合县发改局制定资金项目计划和资金拨付计划；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条 项目所在镇、街道负责组织指导辖区内企业通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平台开展自主申报，对申报资格、申报内容、申报资金的真实性进行初审；作为监管主体，指导督促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管；作为验收主体，全权负责项目验收。

第七条 申报单位必须如实进行申报，对申报内容及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合法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式和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为符合申报条件、服从政府稳定市场价格调度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蔬菜种植大户、蔬菜直销店、蔬菜批发部（或店）、蔬菜配送中心、蔬菜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等生产和流通主体。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证照齐备有效，章程规范、运营良好，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二）经营3年以上，具有良好社会形象和诚信记录，不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问题，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记录。

（三）具有一定生产流通规模，生产技术基础好，符合规模化生产流通的相关要求，在增加产品产量和提高产品质量、保障供应和稳定市场价格方面辐射带动能力强。

(四)当发生自然灾害或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时，承诺服从政府统一调度，积极配合政府对市场价格的调控，自觉履行稳定生产、保障供应以及平抑价格异常波动的义务。

(五)申报主体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一致。

(六)有利于实现价格调节功能作用的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具体包括：

(一)生产领域。扶持提高蔬菜生产基地抗灾能力和产出能力、提高产品商品率、改善基地生产环境的生产投入和建设及有利于增加蔬菜产品市场供应的基础设施的新建、改造和提升工程。

(二)流通领域。扶持提升蔬菜产品批发、零售环节的流通设施与装备及直供、直销和配送等业务。

(三)县委、县人民政府为调控价格、稳定市场批准适用的蔬菜价格调节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项目必须符合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项目实施地点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同时，项目必须纳入长沙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库进行统一管理。同一项目当年度已获得同级其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的，原则上不再列入支持范围。连续扶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含3年）。单个项目扶持金额根据项目投资规模、流通规模、成本支出等情况确定。资金分配额度以当年度价格调节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确定。

第三章 资金的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提供以下资料：

- (一)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等复印件。
- (二)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申报简要情况、总投资额、申请补助金额等）。
- (三) 专项资金申报表（内容填写规范，需申报单位、项目所在镇街等签署意见、盖章）。
- (四)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服从政府统一调度，积极配合政府对市场价格的调控，自觉履行稳定生产、保障供应以及平抑价格异常波动的承诺函（须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五) 蔬菜种植基地提供土地流转合同资料；流通企业提供蔬菜销售额等相关证明材料。
- (六)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申报主要内容、投资预算及财政资金使用计划。
- (七) 蔬菜供给市场的相关材料（如供货合同、送货单或财务凭证、送货台账等）。
- (八) 申报单位近三年经营和财务情况报告。
- (九) 项目实施前、实施中实时实地照片若干张（应与项目申报内容一致）。
- (十) 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申报和审批程序:

- (一) 县发改局下发长沙县价格调节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二) 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通过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平台自主申报。同时,提交纸质申报资料,逾期一律不再受理。
- (三) 所在镇街负责本区域内申报项目的初步筛选,并对申报单位的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出具书面推荐意见,所有项目实行一次性推荐。纳入长沙县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库进行统一管理。
- (四) 县发改局负责对通过初审的项目进行复审,县财政局对通过复审的项目申报资料进行抽审,同时,会同县安委办、县行政执法局等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审核结果和会审意见提交县发改局审议。
- (五) 联审合格的项目由县发改局将情况汇总,商县财政局提出资金初步安排计划,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 (六) 经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的专项资金计划,县发改局在《星沙时报》上公示一周。
- (七) 公示期满无异议,县发改局会同县财政局联合行文,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
- (八) 项目所在镇街指导督促项目单位组织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管。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向镇街提交完整、真实的验收资料申请项目验收,镇街作为验收主体,负责项

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所有项目须在本年度内完成验收。县发改局根据实际情况随机抽取部分项目进行复验。县发改局根据资金计划文件和项目验收情况提出资金拨付方案报县财政局，经审核后，与县财政局联合印发资金拨付文件，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第四章 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和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内控制度及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监督。专项资金应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依法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督，对验收结果进行抽查，抽查不合格的单位应缓拨或停拨项目资金，且在下年度予以调整、暂停或撤销。

第十五条 县发改局组织对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目标实现程度、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县财政局在县发改局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并向县政府报告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六条 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项目原则上不予调整，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调整的，由项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项目所在镇街初审后，先报由县发改局和县财政局进行核实认

定，再上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调整。

第十七条 建立专项资金项目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和滞留、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除追缴已安排的专项资金外，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相关责任，同时，三年内不再纳入价格调节专项资金项目支持范围。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县发改局和县财政局。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长沙县价格调节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长县发改〔2020〕60号)同时废止。